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9 期(总第 54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69 期(总第 549 期)

目 录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3)
2.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8 号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9 号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1 号,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中新增指控补贴项目进行调查的公告 (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4 号,公布《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7 号,公布《2010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 (1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8, 2009

No. 69 (Series Issue No. 549)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axation Policy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of Research Institutes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ppraisal on Bid—winning Enterprises of Electronic Household Appliance to Rural Areas
..... (5)
3. Announcement No. 68,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4. Announcement No. 69,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5. Announcement No. 91,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6. Announcement No. 9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7. Announcement No. 9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 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明确如下:

一、外资研发中心适用《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免征进口税收,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新设立不足两年的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对设立两年及以上的外资研发中心,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具体审核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二、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外资研发机构包括:

(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的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

四、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附件: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源等);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五)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六)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七)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
-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 (八)实验室专用小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工具等)。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 (二)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 (三)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及材料(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 (四)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 (五)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 (六)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 (七)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 (八)电生理设备。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 《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对参与家电下乡工作中标企业的管理,有序推进家电下乡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家电下乡工作,有效监督管理参与家电下乡工作的中标企业,依据《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是指家电下乡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家电下乡产品生产、销售、投诉处理等因素对各中标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考核评价并进行表彰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遵循“优胜劣汰、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中标企业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四条 中标企业采取季度考核方式,次季度月初公告上季度考核结果。生产企业按产品类别考核排名,销售企业按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排名。

第五条 生产企业考核的内容包括:标识卡申请有效率、产品销售率、产品销售量、产品退换货率、投诉处理率以及企业档案、产品资料等维护情况。

销售企业考核的内容包括：产品销售量、产品销售率、补贴通过率、投诉处理率、企业网点数量、企业档案维护情况。

第六条 考核内容相关指标均为考核当期季度数据，考核所依据的数据以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考核采用打分排名的办法，满分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见附件。

第八条 财政部、商务部对考核优秀的企业进行表彰，对考核排名后 5% 的企业给予黄牌警示，连续 2 次考核排名后 5% 且得分均低于 60 分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产品标识卡管理

第九条 生产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产品标识卡申领工作。申请标识卡需填写《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申请单》，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产品标识卡使用要求，标识卡要粘贴在产品说明书封面指定位置，并随机装入包装箱内。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对一台产品只能附一张标识卡，不允许对非家电下乡产品配标识卡。

第十二条 生产企业产品发货量低于申请标识卡数量的 80%，不予发放标识卡号，直至达到 80% 以上方可申请。

第十三条 销售网点不得抽卡销售、一台产品附多张标识卡，或对非家电下乡产品配标识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生产企业对一台产品附多张标识卡，或对非家电下乡产品配标识卡，取消该生产企业中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下一次家电下乡投标资格。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所有中标产品自中标之日起 3 个月内没有生产，或 6 个月内没有实现销售，取消该生产企业的中标资格。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中标产品未达到投标时确定的标准及要求、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对安全或性能有关键零部件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型号产品的中标资格直至取消该企业的中标资格及下一次家电下乡投标资格，并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出现质量或安全等重大事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九条 销售网点出现抽卡销售、一台产品附多张标识卡，或对非家电下乡产品配标识卡、盗用农民信息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等行为，取消该网点销售家电下乡产品资格，并视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除上级销售企业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销售网点出现虚假宣传、超过中标价格销售中标产品等行为，取消该网点家电下乡产品的销售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因销售网点没有及时开具发票或没有及时将销售信息录入系统，造成农民不能及时领取补贴引起投诉的，累计三次及以上，取消该网点家电下乡产品的销售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被取消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的销售网点半年内不予再次备案。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资格取消后所导致的补贴领取、产品退换、售后服务等有关问题，由其上级销售企业负责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下属销售网点存在违规行为的销售企业,视情节轻重责令该销售企业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中标资格取消所导致的经营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剩余履约保证金一年后视该企业的善后处理情况予以相应返还。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家电下乡操作细则》、投标承诺及中标协议有关规定的企业及个人,将严格按照违约责任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销售网点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县级及以上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对销售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理,由省级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对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商务部负责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财政、商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中标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附:

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一、考核指标

标识卡申请有效率是指生产企业中标产品发货量占该企业产品标识卡生成数量的比例。

产品退换货率是指生产企业该中标产品的退换货量占该产品已销售总量的比例。

生产企业产品销售率是指该企业中标产品销售量占发货量的比例。

销售企业产品销售率是指该企业销售的中标产品数量占收货量的比例。

补贴通过率是指销售企业所销售的中标产品中已取得补贴的数量占申报补贴数量的比例。

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量是指该企业某类别中标产品销售量。

生产企业产品最大销售量是指该区域某类别的中标产品销售量最大的生产企业的销售量。

销售企业产品销售量是指该区域该企业中标产品销售总量。

销售企业产品最大销售量是指该区域销售量最大的销售企业的销售量。

企业网点数是指该区域该销售企业备案网点数量。

最大企业网点数是指该区域备案网点数最多的销售企业的备案网点数。

投诉处理率是指季度内该企业已解决投诉的数量占该企业总有效投诉数量的比例。

企业档案维护情况是指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关于企业简介、中标产品(生产企业)、销售网点(销售

企业)、承诺书、售后服务、应急方案、工作组、投诉等信息的更新维护情况。

产品资料维护情况是指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关于产品图片、产品型号属性设置的维护更新情况。

二、计分方法

生产企业考核,总得分

$$=20 \times Ir + 20 \times Sr + \frac{25}{n} \times \sum \frac{S_i}{S_{i \max}} + 10 \times (1-r) + 15 \times Cm + Fm + P$$

Ir :标识卡申请有效率

Sr :产品销售率

n :该企业该产品中标区域(省、区、直辖市)数量

S_i :该企业产品在 i 中标区域的销售量

$S_{i \max}$: i 中标区域中企业产品最大销售量

r :该企业产品退换货率

Cm :投诉处理率

Fm :企业档案维护更新情况(5分)

P :中标产品资料维护更新情况(5分)

销售企业考核总得分

$$=25 \times \frac{S}{S_{\max}} + 25 \times Sr + 10 \times Ar + 20 \times \frac{Nn}{Nn_{\max}} + 15 \times Cr + Fv$$

S :该区域该销售企业的销售量

$S_{\max}$:该区域销售企业中的最大销售量

Sr :销售企业产品销售率

Ar :补贴通过率

Nn :该区域该企业的网点数

$Nn_{\max}$:该区域销售企业中的最大网点数

Cr :投诉处理率

Fv :销售企业档案维护更新情况(5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8 号

为配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令第125号)已于2009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公告2006年第38号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69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11月1日起,对进口粗铜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非黄金价值部分仍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粗铜仅指归入税则号列74020000项下的锭状未精炼铜。

二、进口锭状未精炼铜的进口货物收货人,需在相关货物申报进口前先就作价情况向海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交以下有关单证,方能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一)分别列明锭状未精炼铜所含黄金及其他成分各自比例或含量的商检证书;

(二)单独列明锭状未精炼铜所含黄金成分价值的合同或发票;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锭状未精炼铜时,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7402000001,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7402000090。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申报进口税则号列74020000项下其他商品时,商品编码应填报为7402000090。

四、上述锭状未精炼铜的黄金成分在合同中必须单独作价,进口时应对该批货物按商品编码7402000001(锭状未精炼铜中的黄金价值部分)和7402000090(锭状未精炼铜中的非黄金价值部分)在同一报关单内分项申报。申报数量应分别按照有关商检证书认定的黄金成分和其他成分的比例或含量分拆计算的数量填写;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一律计入商品编码7402000090项下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完税价格中。

五、对于不能提供本公告第二条所列单证的,进口锭状未精炼铜按商品编码7402000090填报,并按进口总价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暂时无法提供本公告第二条所列单证的,进口时可先按进口总价缴纳全额保证金后放行货物。

六、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29 号、2007 年第 14 号和第 60 号规定的黄金伴生矿,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时有关事先提交相关单证、分项数量填报、完税价格计算等事项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第 75 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就该调查提交了新增指控补贴项目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一些新增指控补贴项目进行调查。

2009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就有关新增指控补贴项目申请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磋商邀请,并于 10 月 29 日与美方进行了磋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书中提供的有关证据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在提交的申请书中,申请人主张的新增指控补贴项目共计 7 个。经过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商务部决定在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起的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中,对申请人主张的如下新增指控补贴项目进行调查:

中央(联邦)政府项目

- 1、低价向肉鸡产业提供饲料作物
- 2、生产者增值奖励计划

地方政府项目

- 1、阿肯色州循环利用设备税收减免
- 2、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
- 3、阿肯色州目标经济刺激计划
- 4、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
- 5、德克萨斯州低利率贷款补贴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文本。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94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 件

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 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 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2. 符合稀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稀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008 年出口供货量达到 2000 吨以上或出口供货金额达到 7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未达到第 2 款要求,但近三年(2006—2008)年均稀土出口数量在 1500 吨以上或近三年(2006—2008)年均稀土出口金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4. 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须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

6.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证明 2008 年和 2009 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

7. 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8.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9.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三年(2006—2008)年均稀土出口数量在 1500 吨以上或近三年(2006—2008)年均稀土出口金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3. 出口产品须来自符合以上生产企业标准 1、4、5、6、7、8、9 款要求的企业,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及相关增值税发票和供货企业证明。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 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6.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提高企业经营集中度,减少出口企业数量,凡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稀土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国家将对稀土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稀土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五)外商投资企业稀土出口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申请稀土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经复核合格的地方稀土出口企业及中央管理稀土出口企业提出汇总建议,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前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审定,对于符合标准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中央管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生产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其符合行业政策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无环境行政处罚证明、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证明、建设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证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三)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 2008 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须提供免抵税证明或加盖税务章的企业免抵退申请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生产企业直接从稀土开采企业购买矿产品的,稀土开采企业应是经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合格稀土开采企业,生产企业须提供稀土原料的来源矿山企业名单、采购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矿源企业证明。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六)生产企业须提供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用地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七)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新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2006—2008 年)符合(一)、(三)、(四)、(五)、(六)、(七)的相关材料;2009 年已获得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 2008 年的上述相关材料;所有生产企业均须提供(2008—2009 年)符合(二)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97 号

为进一步加强磷矿石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秩序,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0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 件

2010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

为提高我国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鼓励利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保护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现公布 2010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相关程序如下:

一、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007—2009 年 9 月,西部地区企业至少一年磷矿石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 万吨,其他地区的企业年均磷矿石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 万吨;

3、具有磷矿采矿许可证(综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石的企业,须具有主矿种采矿许可证及相关地质报告或储量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证;

4、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007—2009 年 9 月,西部地区企业至少一年磷矿石出口数量达到 1.5 万吨,其他地区的企业年均磷矿石出口数量达到 1 万吨;

3、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 1、3、4 款的生产企业采购磷矿石;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磷矿石出口,国家将对磷矿石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磷矿石出口许可,收回相应的出口配额,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初审,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外贸司,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

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化学矿业协会对有关企业的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2009年11月27日前上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各地企业、中央管理企业须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且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磷矿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综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石的企业,须出具主矿种采矿许可证及相关地质报告或储量报告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矿长证书(复印件)。

(五)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六)生产企业须提供2007—2009年9月出口(含出口供货)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七)流通企业须提供2007—2009年9月出口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八)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九)新申请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2007—2009年9月符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的相关材料,2009年已获得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2008—2009年9月的上述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